

固定污染源空氣污染防制費之核課期間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稅法專題研究」課堂報告 2023.04.18

授課教師:柯格鐘教授

報告人: 王逸帆 R10A21126



Contents

01 04 稽徵程序 立法沿革 02 05 現行法律 案例整理 03 06

本文見解

三櫻案



稽徵程序

空氣污染防 制費之稽 一徴程序

申報(收費辦法3)

繳納 (收費辦法3)

查核 (收費辦法9)

核課(收費辦法14、17,本法75)

公法上請求權時效

起算時點:請求權可行使之時

時效中斷與重行起算



案例整理

短、漏空氣污染防制費之追補繳相關案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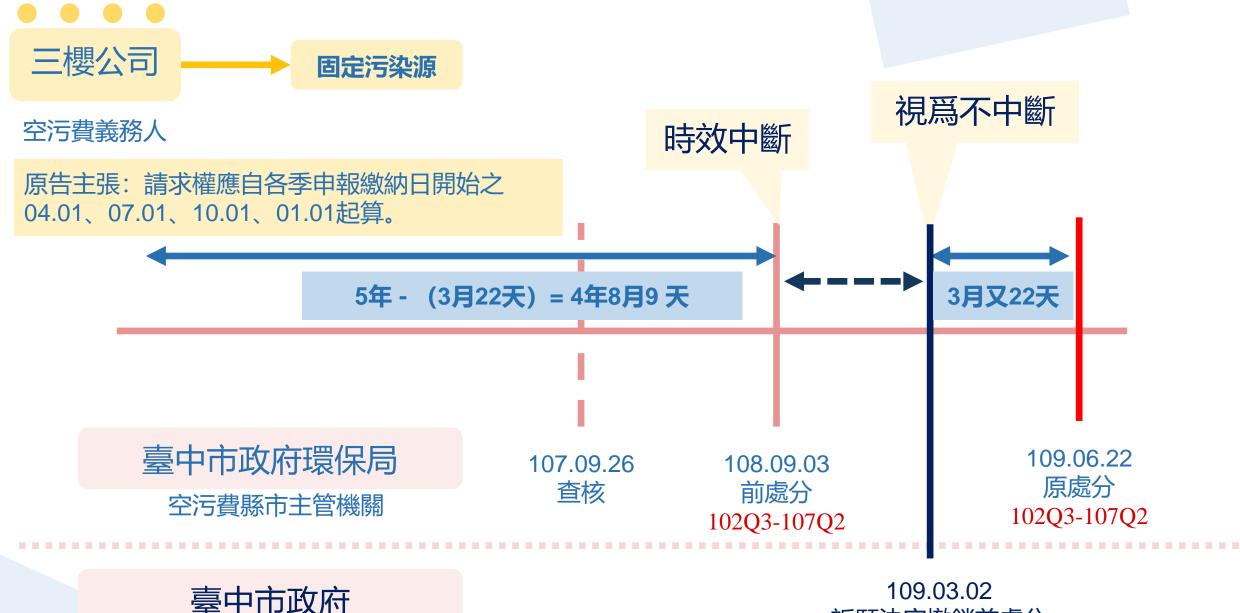


	查核時點	追補費處分	處分作成時點	追補費期間
信鼎案	100年4月24日	原處分	103年10月28日	95年Q2-100年Q2
台塑一案	101年1月、3月	原處分一	105年5月7日	99年Q4 (麥寮三廠)
		原處分二	105年5月20日	99年Q3-Q4 (麥寮一廠)
		原處分三	105年6月6日	100年Q1-Q4 (麥寮一廠)
		原處分四	105年6月6日	100年Q1-Q4 (麥寮三廠)
宏全案	107年9月11、20日	原處分	108年5月2日	102年Q3-107年Q2
沛鑫案	107年9月19日	前處分	108年5月2日	102年Q3-107年Q2
		原處分	110年3月2日	103年Q2-107年Q2
三櫻案	107年9月26日	前處分	108年9月3日	102年Q3-107年Q2
		原處分	109年6月22日	102年Q3-107年Q2



三櫻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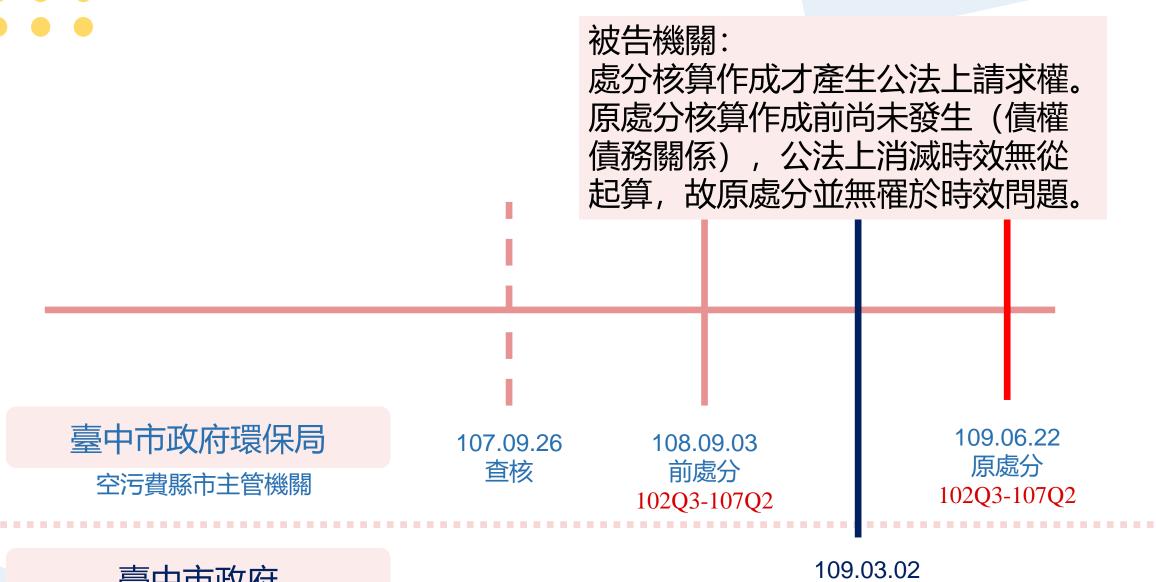
臺中高等行政法院 110 年度訴字第 21 號判決



臺中市政府

訴願管轄機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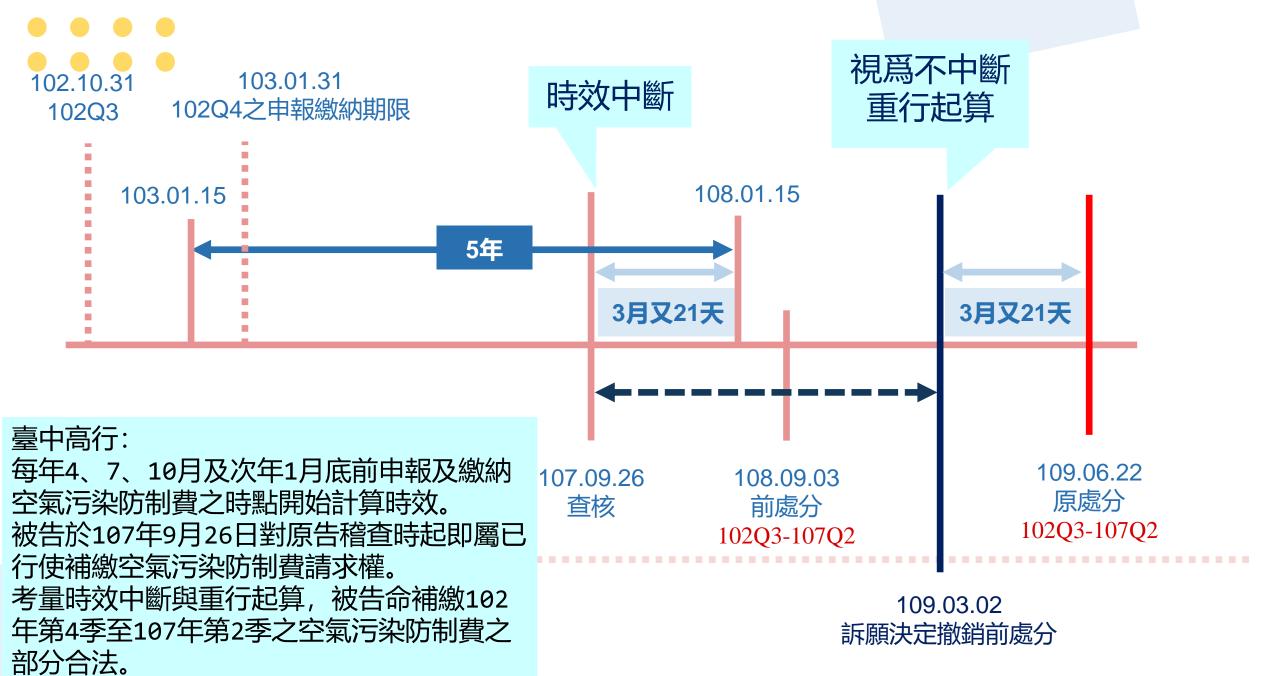
訴願決定撤銷前處分



臺中市政府

訴願管轄機關

訴願決定撤銷前處分





立法沿革



• 第75條修法。

• 提升舊空氣污染防制費收費辦 法(101.09.06)第18、19條之法 律規範位階而來。

空氣污染防制法

101.09.06 111.03.24

空污費收費辦法

依空氣污染防制法(本法) 第16條第2項規定訂定

- 修正條文第18-19條。
- 以故意方式短報或漏報之重新核算(二倍)。
- 5年之追溯期間。

- 第17條第1項明文規定對 於短漏空污費著進行重 新核定之追溯期間。
- 刪除第18-19條。



現行法律



收費辦法第17條 (111.03.24)

1. 公私場所依第三條規定應申報空氣污染防制費,有下列情形之一,中央主管機關得逕依其固定污染源產品產量、原(物)料使用量、燃料使用量、檢測結果、連續自動監測設施原始數據或其他有關資料,自依第九條第一項規定通知公私場所提報時間之前一次申報季別起,計算追溯五年內其固定污染源空氣污染物排放量,重新核定其應繳之空氣污染防制費:

(略)



空氣污染防制法第75條(107.08.01)

第2項

公私場所以前項之方式逃漏空氣污染防制費者,各級主管機關除依前條(項)計算及徵收逃漏之空氣污染防制費外,並追溯五年內之應繳費額。但應徵收空氣污染防制費之空氣污染物起徵未滿五年者,自起徵日起計算追溯應繳費額。



行政程序法第131條

- 1. 公法上之請求權,於請求權人為行政機關時,除法律另有規定外, 因五年間不行使而消滅;於請求權人為人民時,除法律另有規定 外,因十年間不行使而消滅。
- 2. 公法上請求權,因時效完成而當然消滅。
- 3. 前項時效,因行政機關為實現該權利所作成之行政處分而中斷。



本文見解

本文建議

時效,應依法律規定。

起算時點:特別公課之公法上債權債務關係依法律規定而產生,請求權可行使之時應爲每年4、7、10月及次年1月底前申報及繳納空氣污染防制費之時點或申報繳納期間屆滿之翌日開始計算。

時效中斷:應依據行政程序法第131條,因行政機關為實現該權利所作成之行政處分(而非查核)而時效中斷。



Thanks!

